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29号

当事人：保定隆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8HADK0D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北二环 98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局收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保定隆德典当行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函》的函，认定保定隆德典当行有限公司长期停业未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吊销营业执照。2025 年 3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北二环 985 号的保定隆德典当行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当场下达询问通知书。经调查询问，该公司自 2023 年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25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下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保定隆德典当行有限公司告知函》、《责令改正通知书》，告知该公司十五日内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如不经营办理注销登记。2025 年 4 月 14 日该公司仍未办理变更及注销登记。

经查，该公司自2023年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在限期内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5. 当事人申请复印件 1 份，证明不再从事典当相关业务

6. 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 1 份，证明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7.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25 年 4 月 15 日，本局向保定隆德典当行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1-0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保定隆德典当行有限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2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